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7	3315	德州市德城区同济中学南200米的不锈钢加工作坊,加工噪声扰民。	德州市	噪声	市民反映的问题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大道同济中学南200米的顺鑫不锈钢加工门店,顺鑫不锈钢加工部有营业执照。关于加工噪声扰民问题,由于该门店近期承接学校工程,需在学生开学前完成安装,未顾及加工时间,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对相邻居住楼的居民生活确有影响。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基本属实。	是	停产整治	1.9月8日上午对该店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德执法停字〔2017〕第515号),责令停业整顿,目前该店已停业。2.责令企业不得在中午12-14点、20-次日早7点加工;不得店外加工;加工期间关闭门窗,采取隔音措施。	
38	3316	潍坊诸城市东武北街金东世纪城小区,凌晨3、4点钟散发刺鼻性气味,怀疑是小区东侧多家食品厂夜间偷排。希望查出废气排放源头。	潍坊市	大气	金东世纪城小区是在诸城市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后腾出的土地上建设的,属居民、商业、工业混住区。该小区东侧只有一家食品公司即诸城市博远食品有限公司,环保审批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齐全。建有冷库一座,使用液氨制冷,经安监局现场查看液氨泄漏自动测量记录系统后确认,无液氨泄漏的记录和迹象。该公司生产实行单班制,即早7:00-下午6:00,凌晨3:00—4:00无生产性废气排放。整个金东世纪城方圆1000米区域,无夜间生产企业;诸城市凌晨3:00——4:00组织了两次夜查,未发现小区东侧多家食品厂夜间偷排情况。在金东世纪城区域未闻到有刺激性气味。	否			
39	3317	泰安市宁阳县保安镇的鑫安煤矿,无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直排院内大坑。	泰安市	水、土壤	山东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鑫安煤矿,位于山东省宁阳县东疏镇境内,环保手续齐全。1.该矿按照环评要求建有2座污水处理沉淀池及相关设施,其中二级沉淀池1座,三级沉淀池1座,治理方法为多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检查时,该矿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无废水外排。2.煤矿院内东部新挖土坑一处,长38m、宽13m、深4m,该土坑为新建东大门喷洒系统三级沉淀池工程土方雏形(刚刚完成土方开挖),后续完成防渗、硬化等措施,工程完成蓄水后用于矿内外路面防尘、出入车辆立体喷洒等。开挖的坑内无积水,无进、排水口,土坑上方四周土堆均用防尘网遮盖,未发现污水直排大坑现象。3.现场检查时发现鑫安煤矿雨污分流不彻底,存在降雨时雨污混流后外排的隐患。	是	责令改正	1.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督促企业做好污水处理及回用,防止废水外排。2.要求企业加强施工期扬尘、噪声和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3.对该公司下达了《关于责令山东华宁集团有限公司鑫安煤矿限期治理的通知》,要求其制订整改方案,做好雨污分流。该公司计划11月底前完成厂区雨污分流工作。	
40	3318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的山东华宇工学院,常年偷采地下水,用于日常使用;打深水井采地热水,用于冬季取暖。	德州市	水	1.偷采地下水问题:经现场核查,山东华宇工学院1号井由河北武邑县钻井队凿井,井深490米,地点位于7号楼与8号楼之间,2016年9月成井;山东华宇工学院2号井由山东武城县水利局农田灌溉公司凿井,井深448.4米,2014年8月成井。两眼井均没有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调查结果与信访反映相符,该问题属实。2.打深水井采地热水,用于冬季取暖问题:2013年7月21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为华宇工学院院内地热井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用途为供暖。2014年11月27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为华宇工学院院内地热井颁发了《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地热。根据调查结果,山东华宇工学院地热井具备相关手续且只有采暖季才会使用。该问题属实。	是	责令改正、查封扣押、立案处罚、约谈、问责	1.偷采地下水问题:(1)针对山东华宇工学院常年偷采地下水问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听证告知书》《水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罚款10万元,要求其拆除采水设备,恢复原状。当天下午,将山东华宇工学院采水用的两台水泵封存在三农事业管理部。(2)2017年9月10日下午市水利局和开发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联合向山东华宇工学院下发了《德州市水利局征收水资源费决定通知书》,对其征收水资源费共计585157.5元,限其7日内上缴。(3)开发区将山东华宇工学院非法开凿的这两眼井列入第一批封填计划,11月底前完成。2.打深水井采地热水,用于冬季取暖问题:山东华宇工学院自愿关停地热井,今冬将不再使用,改用新式能源代替地热井采暖。3.对2名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诫勉谈话2人
41	3321	日照市莒县闫庄镇,恒汇商砼厂、恒州建材、宝乐建材,土地手续不全,粉尘污染严重,废气未脱硫直排。	日照市	大气、其他	群众反映的莒县闫庄镇实为阎庄镇,恒汇商砼、恒州建材、宝乐建材实为日照市恒汇商砼有限公司、日照恒州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宝乐建材有限公司3家企业。1.日照市恒汇商砼有限公司,位于莒县阎庄镇阎庄村,与南侧的日照恒州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厂区。建有商砼生产线两条,原材料大棚1个,主要使用沙、石子、水泥生产混凝土,年产量约40万立方米,配套建设了布袋、脉冲除尘设施。有环评,未验收,无土地手续。因原材料供应紧张,该企业已于8月初停产。2.日照恒州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莒县阎庄镇阎庄村,莒安路以东。成立于2013年11月25日,主要使用粉煤灰、石膏等原料,通过配料、搅拌、浇注一切割、编组一蒸压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年产量约20万立方米。有环评,未验收,有土地手续。3.日照宝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莒县阎庄镇阎庄村,同泰路以北、芙蓉路以东。2016年8月开始建设。因未批先建,莒县环保局已对其处以罚款0.5万元。该企业于2017年4月底建成开始试生产,主要使用水泥、石灰、石英砂混合粉磨后浇铸到模箱,然后送至蒸压釜进行蒸养,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年产量约30万立方米。有环评,未验收,有土地手续。9月6日现场检查时,日照市恒汇商砼有限公司存在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现处于停产状态,地面已硬化,四周已建设防风抑尘网;少量物料堆场露天堆放,未采取苫盖措施。日照恒州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6吨生物质燃料锅炉配套建设有除尘脱硫设施,脱硫循环泵正常运行,脱硫循环池内脱硫循环水经pH试纸测试数值为5,存在生产烟气未脱硫直排行为;生产所用原料粉煤灰、石膏等部分物料露天堆放未苫盖。日照宝乐建材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厂区有约4000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约2000吨沙土和柠檬酸渣,厂区西侧物料部分未覆盖,厂区南北两侧未建设围挡,生产车间有少量粉尘;12吨生物质燃料锅炉配套建设有脱硫除尘设备,脱硫循环泵正常运转,经对脱硫塔循环水现场监测,pH试纸测试数值为1-2,存在生产烟气未脱硫直排行为。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问责	1.针对日照市恒汇商砼有限公司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县环保局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处罚款2万元,并于9月10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针对该公司非法占地行为,县国土资源局已立案调查,于9月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处罚款26.8万元,并责令其消除土地违法状态。2.针对日照恒州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未验先投,烟尘脱硫设施不正常运行,物料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减少粉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莒县环保局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治,停用生物质燃料锅炉,处罚款13万元,并于9月1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3.针对日照宝乐建材有限公司烟尘脱硫设施不正常运行、物料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减少粉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莒县环保局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停用生物质燃料锅炉,处罚款10万元,并于9月1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4.日照恒州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日照宝乐建材有限公司已对粉煤灰、石膏等露天堆放物料全部进行苫盖,对烟尘脱硫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进行了整改,确保及时足量添加纯碱等脱硫药剂,确保脱硫效果。5.县环保局督促企业加快完善环评手续;县国土资源局正在督促日照市恒汇商砼有限公司尽快消除土地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3人
42	3322	济南市槐荫区营市街街道办事处槐村街25号的曹州羊肉烧烤店,油烟扰民,建议关停。营市东街社区多处楼房一楼住宅私自改建为商铺,多家饭店(沙县小吃、麻辣烫、兰州拉面、胡记鸭血粉丝、天下第一粉、重庆鸡公煲、国宴灌汤包、吉祥馄饨)油烟大,餐饮垃圾堆放于居民垃圾区,污水横流,异味大。多次向街道办事处反映未处理。	济南市	油烟、其他	1.曹州涮羊肉烧烤店位于槐村街25号商业用房,已办理营业执照,周边50米半径范围没有居民楼,店内烧烤使用专用无烟炉,厨房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执法部门调取环保监测报告显示排放达标,符合经营条件。2.国宴灌汤包、吉祥馄饨使用清洁能源,不产生油烟,属于允许经营的餐饮业户。沙县小吃、麻辣烫、兰州拉面、胡记鸭血粉丝、天下第一粉、重庆鸡公煲6家业户不符合从事餐饮经营的条件。8月13日,槐荫区营市街街道办事处向6家业户送达了《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违法餐饮项目的通报》,责令15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生产经营设施设备;9月2日,6家业户均停止营业、拆除设施设备,落实了取缔要求。3.9月6日,营市街街道办事处、槐荫区城管执法局、槐荫区市政局对上述8家餐饮经营业户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现场未发现餐饮垃圾乱堆、污水横流、异味大的问题。4.今年以来,营市街街道办事处共接到涉及上述8家餐饮业户12345投诉热线3件,其中2件反映曹州涮羊肉烧烤店外经营问题、1件反映麻辣烫油烟扰民问题,均按要求处理并回复。	是	关停取缔、其他	1.槐荫区营市街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督促曹州涮羊肉烧烤店按规定开启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定期进行维护,防止油烟扰民;对该区域餐饮业户加强监督检查,规范处理餐饮垃圾,严禁倾倒各类垃圾污物,为周围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2.8月13日,槐荫区营市街街道办事处向6家业户(沙县小吃、麻辣烫、兰州拉面、胡记鸭血粉丝、天下第一粉、重庆鸡公煲6家业户)送达了《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违法餐饮项目的通报》,责令15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生产经营设施设备;9月2日,6家业户均停止营业、拆除设施设备。	
43	3323	临沂市费县大冶镇曲池村周围有多家养殖场,异味很大,粪便直排水沟;曲池村西侧多处土地被挖砂卖砂。	临沂市	大气、垃圾、土壤	1.反映的费县大冶镇为费县上冶镇,该镇曲池村共4家养猪户,均为散养户,位于禁养区。分别为王某东养猪户、钱某国养猪户、王某光养猪户、王某养猪户,粪便及时清运做农肥,未发现外排水沟现象;4家养猪户均存在异味。2.2017年9月1日至2日,费县上冶镇曲池村村民王某某未经批准,擅自在村西侧龙岗河东岸非法采挖黄砂900立方米,用于曲池村硬化工程(户户通)及厕所改造,未出售,无违法所得。之后未再发生非法采砂行为。	是	关停取缔、立案处罚	1.2017年9月6日,4家养猪户均同意停养并清栏,粪污已清理,用作自家农田肥料。2.2017年9月6日,费县国土资源局对王某某非法开采黄砂行为作出罚款20000元的处罚。	
44	3324	前期反映的受理编号1631的问题,举报人认为处理结果与实际不符:1.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施可丰化肥厂将磷石膏出售,求证黄某某和孙某某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处理和存放磷石膏,要求公开合同和其他手续。2.在对孙某某的《处罚通知书》中写明磷石膏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实为一般二类固体废物,举报人认为这两者性质不同。3.对举报人的鱼塘、苗圃、土壤造成的污染,未提出相关补偿标准。4.在苗圃东侧一千米左右有三堆磷石膏,现已清理,要求当地环保部门查实该磷石膏的来源,并作出相应处罚。5.现在所有的磷石膏都已运输到施可丰化肥厂,要求说明施可丰每年磷石膏的处理途径。	临沂市	固废、其他	1.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可丰化工”)100万吨/年高氮复合肥项目(二期),主要产品为磷酸,固废为磷石膏(主要成分为二水硫酸钙),可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磷石膏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时需采取防渗漏、防扬散措施,买卖磷石膏无需行政许可。根据《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施可丰化工磷石膏销售合同为非强制公开项,举报人如需查看,经济区环保局可协调施可丰化工,按照企业意愿进行公开。施可丰化工的其他环保信息已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进行了公开。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系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GB5085鉴别标准和GB5086及GB/T15555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磷石膏未被列入。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版)》,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3.开发区管委会就赔偿事宜先后4次组织当事双方进行调解,但由于举报人要求的赔偿金额与孙某某认可的实际损失差别巨大,均未调解成功,且孙某某书面提出不再接受调解,已告知举报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4.2017年7月,区环保分局日常巡查时发现,梅家埠街道刘某某将磷石膏贮存在梅家埠街道前余墩村杨某某家南侧、东南侧、东北侧三处,用于有机肥料加工,未采取防渗漏、防扬散措施。环保分局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元整的行政处罚。2017年8月10日,磷石膏清理完毕。刘某某贮存的磷石膏来自开发区的临沂肥田肥业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肥田肥业有限公司与施可丰化工签订了销售协议)。5.施可丰化工配套建设了5万吨贮存能力的磷石膏堆场,目前贮存1.8万吨。该公司与临沂广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建材”,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常年签订磷石膏销售协议,自2016年11月,罗庄区十里堡村村民孙某某使用广安建材印制的磷石膏专用出门证,从施可丰化工外运磷石膏;2016年12月后,新增肥田肥业作为磷石膏采购商,并签订了销售协议。2017年8月后,施可丰化工磷酸生产线已停止生产,磷石膏未再向外转运,全部存放于厂区库房内。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对刘某某贮存固体废物未采取防渗漏、防扬散措施的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1万元整。目前刘某某贮存的磷石膏已清理完毕。	
45	3325	临沂市郯城县人民路与黑龙潭路交会北300米处的郯城县污水处理厂西面,有家个人养殖场,散发恶臭。向12345反映多次未解决。要求整改或者搬迁到养殖区。	临沂市	大气	1.郯城县人民路与黑龙潭路交会北300米处有生猪养殖户2家,为散养户,位于禁养区,采用传统圈舍、自然养猪法。均实施雨污分流,各建有1个27立方米的沼气池,粪水存于沼气池内。两家养殖户污水通道均未覆盖,圈舍清理不及时,现场有异味。2.查阅12345热线记录,2017年以来没有反映该问题的信访件。	是	关停取缔	郯城县郯城街道办事处已制订治理方案,下达整改通知书。业主均已提交保证书,9月30日前将育肥猪全部出栏,母猪全部出售,停止养殖,拆除养殖设施。	
46	3326	日照市莒县城阳街道刘家菜园村齐河路南段路东,凯盾保温有限公司院内,暗藏加工胶水、腻子粉、涂料的小作坊,生产时有刺鼻气味,粉尘污染严重,锅炉冒黑烟,怀疑废水未经处理通过暗管直排厂外河流。莒县环保局检查时就停产,夜间偷生产,噪声扰民。	日照市	大气、水、噪声	群众反映的凯盾保温有限公司实为日照凯盾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莒县城阳街道刘家菜园村东南。该公司院内有日照凯盾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和莒县宏建涂料厂两家企业。日照凯盾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占地2000m^2,建筑面积1200m^2,主要建设有发泡车间、烘干室、切割室、砂浆生产车间和仓库等,主要设备有EPS自动发泡机1台、全自动板材成型机1台、全自动EPS切割机2台、干燥流化床1台、砂浆搅拌机3台、砂浆储罐1台、提升机2台、喂料机2台。主要以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黑水泥、石英砂、胶粉、羟丙基纤维素、聚丙烯短纤维、木质纤维为原料,年产聚苯乙烯保温板1.2万立方米、保温砂浆1000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莒县宏建涂料厂租用日照凯盾保温工程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672m^2,建有搅拌机2台,高速分散机1台,主要利用天然彩砂、丙烯酸乳液、煅烧高岭土等原料生产真石漆,利用钛白粉、煅烧高岭土、滑石粉、重钙粉、丙烯酸乳液等原料生产乳胶漆,年产真石漆425吨,乳胶漆35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关于“凯顿保温有限公司院内,暗藏加工胶水、腻子粉、涂料的小作坊”问题调查核实情况。日照凯盾保温工程有限公司院内的莒县宏建涂料厂主要产品为乳胶漆、真石漆和建筑胶水,与投诉人反映情况一致。关于“生产时有刺鼻气味,粉尘污染严重,锅炉冒黑烟,怀疑废水未经处理通过暗管直排厂外河流”问题调查核实情况。9月5日,因群众拨打市长公开电话举报,莒县城阳街道办事处到上述企业调查,发现两家企业因原材料断货均于8月底停产。前期生产过程中有异味、粉尘污染现象。同时,查明莒县宏建涂料厂原有1台0.7蒸吨/h燃煤锅炉,生产时有冒黑烟的情况,莒县城阳街道办事处根据《莒县2017年蓝天保卫战集中攻坚行动总体方案》的要求,于2017年8月14日对莒县宏建涂料厂下达了《限期拆除燃煤锅炉通知书》,当天该企业拆除了燃煤锅炉。现场检查未发现暗管,据调查,两家企业生产过程中均不产生废水,无废水直接排放河流现象。关于“莒县环保局检查时就停产,夜间偷生产,噪声扰民”问题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两家企业在生产期间存在夜间生产、噪声扰民的情况,之前,未纳入莒县环保局重点监管项目库,无巡查记录。9月6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两家企业均已停产,现场厂区内无明显异味,无粉尘污染。现场发现,2017年7月,莒县宏建涂料厂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私上建筑胶水生产线一条。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问责	1.现场责令日照凯盾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和莒县宏建涂料厂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停产整改,在有关部门验收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责令莒县宏建涂料厂立即拆除胶水生产线。两家企业均上报了整改方案,正在按照整改方案实施整改。目前,莒县宏建涂料厂胶水生产线已经拆除完毕。2.针对莒县宏建涂料厂涂料分装项目未验先投和胶水生产线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且投产行为,莒县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处罚款8.15万元,并于9月1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	诫勉谈话2人